

关于鲁山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鲁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鲁山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和繁重任务，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县收支情况。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53150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143000 万元，实际完成 1459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1%，增长 2%（与上年实际完成数相比，下同）；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389059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480422 万元，实际完成 47308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增长 1.9%。

(2) 县本级收支情况。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收入年初预算为 139625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129475 万元，实际完成 1286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增长 3.1%。支出预算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362725 万元，调整后因调入资金、上级补助增加等因素，调整为 412073 万元，实际完成 4047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2%，增长 1.2%。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县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报县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县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乡级上解、补助乡级和上解上级等项目，即县级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县级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406803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转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53007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县收支情况。收入年初预算为 150000 万元，执行中

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90000 万元，实际完成 960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7%，增长 59%。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408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收入短收等因素，调整为 261010 万元，实际完成 2343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8%，增长 10.3%。

（2）县本级收支情况。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收入年初预算为 150000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90000 万元，实际完成 960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7%，增长 59%。支出预算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223922 万元。执行中因调入资金、上级转移支付增加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48479 万元，实际支出 2217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3%，增长 16.6%。

除上述县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补助乡级等，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220408 万元。执行中因收入短收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33559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县级收入预算为 3624 万元，实际没有收入入库。加上级补助收入 132 万元，上年结余 441 万元，收入总计 573 万元。支出预算为 4197 万元，因收入短收，压减支出，实际完成 45 万元。加年终结余 528 万元，支出总计 573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县级收入年初预算为 34914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55504 万元，实际完成 56306 万元，增长 0.5%；支出预算调整为 47063 万元，实际完成 47063 万元，下降 7.1%，当年结余 9243 万元。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鲁阳等 4 个街道、城南特色商业区、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的财政预算执行等有关事项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

（二）代编街道办事处、特色商业区财政收支情况

1. 鲁阳街道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21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72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20.8%，增长 0.6%，上级补助收入 1492 万元。支出总计 2217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49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27 万元（体制上解 725 万元，专项上解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00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003 万元。支出总计 200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51 万元。

2. 琴台街道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14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97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38.9%，下降 18.9%，上级补助收入 2175 万元。支出总计 3147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217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74 万元（体制上解 972 万元，专项上解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7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76 万元。支出总计 27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6 万元。

3. 汇源街道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254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100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7.5%，增长 3.8%，上级补助收入 1251 万元。支出总计 2254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24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05 万元（体制上解 1003 万元，专项上解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7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76 万元。支出总计 57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6 万元。

4. 露峰街道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23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91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7.5%，增长 0.3%，上级补助收入 1322 万元。支出总计 223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32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15 万元（体制上解 914 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4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48 万元。支出总计为 44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8 万元。

5. 城南特色商业区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7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875 万元。支出总计 875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87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支出总计 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 万元。

6. 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394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13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7%，下降 33.7%；上级补助收入 1260 万元。支出总计 1394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26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4 万元（体制上解 134 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3 万元。支出总计 2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 万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政府核定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99600 万元（一般债务 1200 万元，专项债务 98400 万元）。在新增债务限额内，我县转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80600 万元（一般债券 1200 万元，专项债券 79400 万元），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医疗卫生事业、产业园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市政基础设施和棚户区改造等县重点项目建设；转贷置换债券 19000 万元，用于化解存量债务。同时，转贷再融资债券 52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600 万元，专项债券 49300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券，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2024 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合计 68.95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 19.89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30 年期等；专项债务 49.06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等。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70.0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9.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0.05 亿元）以内，按照全口径债务数据测算，我县 2024 年债务率预计为 118%，债务风险仍处于“绿色”区间，总体可控。

2024 年，安排政府债务还本 77832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 3869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73963 万元），付息 19940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6695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3245 万元）。

以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鲁山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和上级财政结算后可能会有所变动，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财政部门不断完善制度机制，落实财政政策，强化预算约束，全力以赴抓收入、优支出、兜底线、保重点，有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强化增收节支，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加强收入管理，夯实收入基础。与税务部门积极沟通对接，及时掌握税源信息，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扎实做好收入动态监控，不断强化收入征管，较好的完成

了收入目标任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居全市六县（市）第二。各单位积极挖潜征收，聚焦堵漏增收，为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是多渠道争取上级资金。经初步核算，2024 年共争取中央、省、市各类政策资金 18.55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7.94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粮油安全、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国债资金 0.2 亿元，用于支持“两重”、“两新”等项目；其他各类资金 10.41 亿元。

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四部门联合印发文件，进一步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按照“应减尽减、应压必压”的原则，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两个“只减不增”政策。财政预算评审项目 237 个，送审金额 175383 万元，审定金额 149527 万元，审减金额 25856 万元，审减率 14.7%。

四是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加强库款调度，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集中力量保障县委、县政府的重大政策、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实施，财政支出上更加注重“惠民生”，持续加大对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农林水、乡村振兴等领域支出，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0%以上。

2. 加强民生保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兜稳兜牢“三保”底线。2024 年，共安排“三保”支出 28.6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3.4 亿元、“保工资”

支出 14.2 亿元、“保运转”支出 1 亿元。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中的优先地位，牢牢守住不发生“三保”风险的底线，全面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政策，基本工资、离退休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机关运行得到有效保障，切实保障干部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二是保障民生事业发展。安排 113041 万元，持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等教育事业的保障和发展；安排 33096 万元，积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安排 67454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养老、困难群体救助、抚恤补助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2122 万元，加大技能培训和创业扶持力度，持续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安排 4926 万元，支持文旅发展，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两馆”开放、戏曲下乡村，不断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三是深入推进美丽鲁山建设。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7570 万元，加大污染防治投入，支持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资金 1423 万元，用于沙河治理，推动河道生态廊道建设，为市民提供环境宜人的休闲空间。

3. 统筹城乡发展，支持做好“三农”工作

一是提升农业发展水平。安排农林水支出 92473 万元，全面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农村更快发展。投入资金 29066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购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统筹资金 9436 万元，支持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户厕改造、道路建设、污水改造、危房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二是聚力推动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筹措下达衔接资金 32569 万元，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技能培训和奖补力度，增强群众的就业能力和增收能力，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 1720 人，补助资金共计 320 万元；职业教育培训补助 5388 人次，补助资金共计 808 万元；务工就业奖补资金近 900 万元。筹措资金 10773 万元，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办好农村公益事业。

三是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树牢“一盘棋”思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安排资金 6794 万元，建设宜居城市，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热力管网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提高城市宜居度；落实资金 8639 万元，贯通城乡发展，加快推进鲁平快速通道、平漯周高铁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动城乡贯通发展。

4.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助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两个不动摇”，推动“万人助万企”活动，深入实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发挥政策组合效能，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力生产和创新活力；落实企业创新引导、“专精特新”等奖补资金 245 万元，切实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积极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抢抓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机遇，争取“两新”、“两重”国债资金 1200 万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 1281 万元，带动消费 5500 余万元，推动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等顺利开展。

三是坚持创新引领产业发展。推进科技创新，共安排科技资金 31777 万元，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先进技术，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全力推进惠企政策，拨付产业发展资金 1457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企业技改创新及研发，鼓励企业深耕主业、争创名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5.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管理监督

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收定支”，破解预算固化格局，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按照上级有关管理要求，不断探索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提高预算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探索切合我县实际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县乡财税管理体制，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发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作用，规范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对 1494 个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积极推进财政重点评价工作，选取 7 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和 1 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三是持续强化财会监督。全面贯彻财政“大监督”理念，创新财政监督方式方法，推进财政监督职能转变，督促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内控机制。围绕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等领域，组织开展财会专项行动，切实解决热点、难点问题。规范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全县中心工作。建立隐性债务问责工作闭环管理机制，保持高压严管问责态势，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府采购领域改革，紧紧围绕“放管服”要求，着力推进“四零”举措，全面优化服务功能与质量，打造更为公平、高效、便利、优质的营商环境。扩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市场规模，通过合同融资政策，解决企业资金周转难题。截至 2024 年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份额达到 92.5%，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9 家，融资规模 5360.82 万元。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乡镇、各部门和全县人民凝心聚力、奋勇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县财政经济运行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重点税源乏力、新增税源不足，财政收入增速减缓，可用财力紧张，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面对困难前所未有；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部分单位绩效意识和过紧日子理念尚未树牢。对此，我们已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5 年县级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市委“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推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基础，为开创生态文化美丽富强现代化新鲁山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撑。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增长 4.5%。这一增幅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等因素，是积极稳妥的。同时，这一目标也是指导性的，各乡（镇、办事处）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从支出上看，各方面对财政支出需求较大，“三保”、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

民生支出刚性较强，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增长，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更加凸显。总体来看，2025 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我们要全面贯彻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准确把握今年经济工作的政策取向，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一）2025 年主要支出政策

2025 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及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巩固提升财政服务大局和保障发展能力为重点，坚持保障民生，紧抓项目，坚持稳中求进、攻坚克难，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和服务，持续推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持续强化民生保障

兜牢“三保”底线。“三保”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基层政府履职尽责，坚持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中之重，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需求，确保“三保”支出预算不留缺口。发挥“三保”限额管理、预算指标“以收定支”等制度约束作用，严把“三保”支出关口。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支持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举措，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深入推进提升教育水平行动，持续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快

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加快县域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稳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卫生健康水平不断发展。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保障重度残疾人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低保等基本民生支出。推动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推进我县文旅发展新局面。

2.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提升科技投入效能。研究优化科技支出结构，完善科技投入保障机制，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创设更具竞争力的人才政策，全力支持人才高地建设。支持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围绕县“两集群三基地六园区”的发展规划，加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出力度，提升产业能级。树牢“大抓产业，抓大产业”导向，加快上下游企业培育，引导企业转型升级。

3. 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引导产业发展。鼓励结合自身优势，发展壮大特色县域经济。对酥梨、蓝莓等传统优势产业，推广先进技术，加快标准化品牌化发展；结合我县旅游优势，积极推进旅游及配套服务业发展新体系，集中完善“吃、住、行、游、购、娱”一条龙服务，推进传统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的完美融合。

推进项目建设。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持续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打好项目攻坚战。全力推动昭平台水库、抽水蓄能电站、平漂周高铁、叶鲁高速等重点项目实施进度；支持旅游装备产业园、轻铝合金产业园、江河机械新材料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落实上级减税降费等各类惠企政策，用政策红利释放企业“源头活水”，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舒缓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4.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进“三落实一巩固”精准落地，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二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支持粮食增产增收，推进高质高效农田创建，做实农业特色产业，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乡融合。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大城区路网建设投入，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和美乡村建设。以“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大力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加快推进“五星”支部创建；加大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和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四好农村路”、“引水入村”水系连通工程等项目，努力创建美丽宜居乡村，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5. 支持加强生态鲁山建设

支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开展煤改气、煤改电，加快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和用地结构调整，提高清洁低碳能源使用率。支持公共机构节能综合改造，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建设。

支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支持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和矿山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开展重点河流河道综合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从源头提升辖区水环境质量。综合运用政策，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力建设绿色家园。

（二）全县和县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1）代编全县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152534 万元，增长 4.5%，其中税收收入 97688 万元，增长 5.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4%。地方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245273 万元，收入总计 397807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6609 万元，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21198 万元，支出总计 397807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2）县级预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 139759 万元，增长 8.6%。本级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23497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65 万元，上年结余 7334 万元，乡级上解收入 12831 万元，收入总计 397863 万元。支出预算 328776 万元，下降 2.2%。加补助乡级支出 47889 万元，上解支出 170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198 万元，支出总计 397863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 120000 万元，增长 25%。加上级补助 9923 万元，上年结余 26695 万元，收入总计 156618 万元。支出预算 97099 万元，加补助乡级支出 5445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69 万元，支出总计 156618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 2824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660 万元，收入总计 3484 万元。支出预算 3484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以及资本金注入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 39673 万元。支出预算 3272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951 万元。

（三）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2025 年，上级新增债务限额尚未下达，按照规定暂不编制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当年到期地方债务本金 916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0998 万元，专项债务 50669 万元。计划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92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4198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5069 万元。剩余债务还本资金拟使用再融资债券安排，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待上级债务限额下达后，再安排相关支出。当年到期债务利息 210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6542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 14523 万元。计划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210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6542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 14523 万元。

（四）代编街道办事处、特色商业区预算情况

1. 鲁阳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884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600 万元，下降 17.2%，上级补助收入 12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884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28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01 万元（体制上解 600 万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27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2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527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76 万元。

2. 琴台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84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600 万元，下降 38.3%，上级补助收入 15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84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58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03 万元（体制上解 600 万元，专项上解 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9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 万元。

3. 汇源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59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950 万元，下降 5.3%，上级补助收入 11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59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10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51 万元（体制上解 950 万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8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9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98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6 万元。

4. 露峰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4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890 万元，下降 0.9%，上级补助收入 12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47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25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91 万元（体制上解 890 万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00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0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00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9 万元。

5. 城南特色商业区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1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14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51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94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99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994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44 万元。

6. 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05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3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7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105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97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 万元。

预算具体安排情况详见《鲁山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县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乡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深化财政改革，不断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

（一）多措并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要提高征收效能。既要全面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也要依法推进综合治税，严格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管。县综合治税办公室牵头开展收入督导工作，对有收入任务的县直单位和乡镇街道，结合目标完成和税源情况，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加大征收力度，确保应收尽收，实现预算目标。二要加强资源处置和土地出让工作。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拿出具体工作措施，推进资源处置和土地出让工作开展，加强对非煤矿产品全程税收管理，堵塞监管漏洞，确保税费应收尽

收。三要做好上级政策资金争取工作。精准分析研判中央、省、市财政政策举措，抢抓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窗口机遇期，争取上级转移支付、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等政策支持。加强财政政策与就业、产业、科技、社会政策等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二)提升财政监管工作质效。一要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监督。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大对财政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等重点领域绩效管理，探索新增重大政策事前绩效评价，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实现“管理+监督”深度融合，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建立健全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不断拓展绩效评价的宽度、广度和深度。二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使用，“全方位”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切实把有限的资金集中用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集聚效应”，集中财力办大事。压减低效无效开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全面厉行节约，持续开展“三公”经费等专项检查，节约每一分财政资金。三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大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功能作用，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健全完善收益上交机制，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支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三)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一要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地方隐性债务，强化源头管控，持续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压实偿债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底数清，化债实，

形成化债合力。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的全链条、全方位管理，严格落实到期政府债务偿债责任，坚决防范债券违约风险。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按照既定计划，将现有隐性债务逐步化解，保证政府债务风险始终处于合理区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要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支出的重中之重，积极应对减收增支不利影响，坚决兜住“三保”底线，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三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严控政府性投资项目，严格政府投资决策程序。能够社会化投资、市场化运作的项目政府原则上不投资。对于必要的民生项目、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落实成本倒算机制，在考虑我县财力水平的情况下，量力而行、统筹平衡，切实把有限资金更多地用在改善民生和发展经济上。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坚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政府效能考核的重要依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间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闲置、难以按原用途使用的预算资金。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策采购活动，认真落实支持创新和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五）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

机制，依法依规加强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的监督。扎实推进财会监督等专项行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财政监督，组织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提升财政效能，推进廉洁政府建设。

新的一年，财政部门将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配合县人大推进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改革工作，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和审议意见，及时报告落实举措和进展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同时，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及时回应代表委员关切，在加强日常沟通交流、优化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等方面下更大功夫，更好支持和服务代表委员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2025 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实现目标，惟有奋斗。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现代化新鲁山作出更大贡献！